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施鍠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締結空間設計有限公司、陳仲彥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所載相對人陳仲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